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5 麵包超人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本次活動規劃早鳥組於 6 時 15 分提早起跑，目前安排工作人員以大聲公加強宣導及引導民眾由凱旋七路側門處進入會場，研判仍難避免跑者與入場民眾交織情形，爰建議早鳥組得以起跑時，妥適運用交通錐及連桿區隔跑者與進場者動線，以確保安全。

(二) 逢大 16 空地規劃為機車臨時停車場，是否已經洽借完成？因之前其他活動曾發生原先規劃該場地做為臨時停車場，事後商借時始知悉該場地已出借，幸該活動參加人數較少，不至於發生停車空間不足等爭議，故本案若尚未洽借，請盡速辦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 因上開逢大 16 空地離會場距離最近，如成功借用做為臨時停車場，絕大多數民眾會將機車停於該處，又根據過往執行經驗，於活動結束後，大量散場群眾以及由逢大 16 停車場離開的車輛，將造成交通壅塞；目前凱旋凱旋七路口僅規劃 1 名義交，研判不足以遂行交通管制，建議該路口及逢大 16 停車場出入口各加派 1 名義交，以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三、交通行政科：

(一) 活動期間交通錐、連桿及牌面佈設應穩固，並定時巡視，倘有傾倒掉落情形，應立即排除。

(二) 相關交維設備夜間警示功能應正常運作。

(三) 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眾多，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宣導「跑者勿跑出所規劃的路跑動線範圍」，以及宣導活動會場周邊停車資訊。

四、交通工程科：活動牌面須確認附掛牢固，並定期派員巡視。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P. 33，表 6-1 公車路線及班次資訊彙整表，部分路線班次資訊有誤，請協助修正，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網。

八、運輸設施科：P. 35，本市公車 675 配合活動起訖站從「凱旋敦化路口」調整為「凱旋大鵬路口」站，請主辦單位規劃公車迴車動線。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巫委員哲緯：

(一) 經貿五路封閉東向車道，請補充替代道路指引標示。

(二) 簡報 P. 4，近期活動請補充至書面報告 P. 4 表 2-1。

十一、郭委員仲偉：

(一) 請確認停車場域與活動區域之距離，基於使用可行性考量，距離活動區域超過 1 公里的場域應排除於停車供給選項之外。

(二) 對於檢討之前活動檢討報告中提及，起跑路段之擁擠狀況，對於安排之人力建議可再提高。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活動管制影響周邊住戶部分，請主辦單位研議會場周邊住戶回饋措施。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本府運動局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400066533 號函檢送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並經本局 114 年 4 月 10 日核定備查在案。

(二) 本案全統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尚不得清除廢棄物，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本案廢棄物，並檢具書面契約重送審查。

(三)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

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

(四) 計畫書第 44 頁分機電話請修正為 66210。

(五)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 (1)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 (3) 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愛臻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人行道認養

一、交通行政科：

- (一) 報告書 P.11 施工車輛請避開交通尖峰時段(07:00-09:00/16:00-19:00)進出，並請安排交管人員於現場指揮及引導行人，以策安全。
- (二) P.26 請說明如何從既有人行步道銜接至交通錐圍設之 100 公分人行走道。
-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交維佈設之漸變段(含昌平東六路、昌平東五路、崇德九路路側)，並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 (四) P.18 建議 3 條道路之道路斷面圖請再詳實補充且因 P.28 昌平東五路圖說看起來已影響單向車道使用，並請提出交維方案。
- (五) 本計畫各示意圖加上指北針，以利閱讀。

- 二、交通工程科：P.19 行人告示牌面請標示尺寸，並注意設置位置及高度。
- 三、交通規劃科：本案圍籬採全日佈設，請加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並確認功能正常運作，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周邊居民與施工人員安全。
- 四、運輸管理科：建議未施工時段供行人通道之圍設三角錐放置爆閃燈，以利夜間警示。
- 五、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 六、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建議以義交擔任交通管理人員。
 - (二) 現有行人路線為何？施工期間行人通行規劃為何？P.22 人行淨空僅剩 10 公分，是否可以增加。
 - (三) 工作天 210 天是否可以縮短。
- 九、郭委員仲偉：
- (一) 施工路段雖提供人行通道，對於人行路線是否連續，應提出其人行規劃動線以及因應無障礙情況之處理說明。
 - (二) 第二頁，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請確認與確實。
 - (三) 行人牌面告示建議應提前於其他路段與路口，另對道路車輛之影響，建議也應設置車輛告示牌。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評估是否可能內部退縮先留設人行通道後再行施作認養之人行道。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三) 建請施工時參考環境部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

實噪音防制工作，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另應做好車流分流及車輛管制問題，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以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各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倘仍為達規模之工程，則再行重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本案 114 年 5 月 6 日於邱愛珊議員服務處召開「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造成路面顛簸影響通行安全問題協調會表示，本案請於尖峰時段(7-9 時及 16-19 時)增派 4 位義交進行交通管制，並請於報告書補充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 (二) 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三) 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四) 變更後交維佈設圖 N-00 上標示 N03.4，但後面標示為 N02.4，請再確認修正。
- (五) 本案已經調撥車道增加工區範圍，為何佔用道路天數卻較原核定內容大幅度增加。
- (六) 有關近期豐原大道疑涉及交維佈設情形未符合本局備查之交維計畫內容發生交通事故情形，請自來水公司應本權責積極督導廠商施工。
- (七) 報告書中漸變段計算方式建請考量行車效率和通行安全併重基礎

下，應符合路段及路口安全性，再行檢視確認漸變段佈設方式亦應確實與交維計畫書長度執行。

- 三、交通工程科：調撥車道相關標線標誌應塗銷調整及增加導引線。
- 四、交通規劃科：請留意施工期間機具及設施勿擺放至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及加強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管制設施之警示或反光功能，並確認功能正常運作，避免人車誤入工區及確保居民與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 七、運輸設施科：P.20 第 4 點公車站位內容，第四行：受影響客運業者、里長、警察單位及相關單位向廠會勘...，請協助釐清「向廠」2 字意思。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巫委員哲緯：請確實依交維計畫施作，告示牌必須確實佈設。
- 十、郭委員仲偉：
 - (一) 因路面崩塌增加施作困難度，施工天數增加為 420 天與原先 65 天差異過大，是否能在安全情況下時間規劃調整。
 - (二) 表 11 義交人員的安排與圖面標示請再確認。
 - (三) 非施工期間，機具之規劃說明。
 - (四) 公車站位之調整與規劃請說明。
 - (五) 對於路口，機慢車輛原始須待轉，因車道封閉影響，在該路口轉向與號誌管制之規劃說明。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豐原大道自來水施工請務必做好敦親睦鄰措施，並事先與民意代表說明施工情況。
 - (二) 工期是否可能縮短？並請研擬並提供本案相關 QA 說明(如變更原因、相關工法、應變方式...等)。
 - (三) 監造單位務必做好督導責任，並落實相關督導紀錄定期擬送本局備查。
 - (四) 建議改道標誌往前一個路口提前設置。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三) 建請施工時參考環境部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另應做好車流分流及車輛管制問題，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以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四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交通維持計畫展延 252 日曆天 (第二次展延)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交通行政科：請於報告書中說明確切之展延期限為何日期。
-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八、巫委員哲緯：P.15 請補充說明「供料管材」未能及時銜接，如何避免。
- 九、郭委員仲偉：
 - (一)113/6/19 到 114/1/21，因為下雨、放假、颱風等理由，展延 56 天
 - 113/6/19 到 113/8/26，因「挖掘許可還沒下來、材料還沒到」，再展延 39 個工作天，這兩段的時間是否有重疊計算的情況？

(二)重大節日禁挖時段未預先納入時程安排，顯示計畫階段未謹慎規劃，建議應避免。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本次展延日期與本次審議第三案工期展延之關係為何？是否相互涵蓋。

(二)交通局施工申請單施工時間與建設局道路挖掘許可施工時間之差異不應為展延之理由，請修正相關內容。

(三)建議第三案與第四案可整合後一併納入變更設計案提送修正版。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若後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三)建請施工時參考環境部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113年11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29187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應做好車流分流及車輛管制問題，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以降低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另工期展延日以交通維持計畫(定稿版)經本局同意核備日起計算之。



歷次交維展延情形

第一次交維展延辦理情形

- ① 本工程已辦理第一次交維計畫展延，第一次展延242日，期限至114/2/15止。
- ② 本工程自114/2/16起不計工期。

第二次(本次)交維展延辦理情形

- ① 水公司114/3/31函轉第二次展延申請予交通局。
- ② 交通局114/4/9提供審查意見。
- ③ 水公司114/4/21函轉第二次展延(修正)申請予交通局。
- ④ 參與114/5/15辦理114年第4次交維審查會議

| 版次 | 交通局核備日期 | 交維計畫期限 | 備註 |
|-----------|----------|----------|-----------|
| 定稿 | 112/3/14 | 113/6/18 | |
| 第一次展延 | 113/8/12 | 114/2/15 | |
| 第二次展延(本次) | - | - | 擬申請展延252日 |

6



展延天數統整

1. 本工程因前述各種因素無法施工，經統計擬申請展延252日曆天。
2. 本工程尚在停工中，如蒙貴局同意展延，建請自同意展延日起計252日曆天。

| 項次 | 日期區間 | 未施工原因 | 申請展延天數 |
|----|-------------------|-------------------|---------------|
| A | 113/6/19~114/1/21 | 雨天、颱風、假日 | 56日曆天 |
| B | 114/1/22~114/2/12 | 農曆春節禁挖 | 22日曆天 |
| C | 114/2/13~114/2/15 | 道路挖掘許可未核准 | 3日曆天 |
| D | 113/6/19~113/8/26 | 道路挖掘許可未核准及供給材料未到位 | 39工作天(69日曆天) |
| E | 113/6/19~114/2/15 | 每日施工時間差異 | 53工作天(102日曆天) |
| | | 合計 | 252日曆天 |

14